

购销合同

供方：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3CBJ190826A/19134

需方：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项目订单号： H11908061B3Q

签订时间： 2019年8月29日

项目名称： 人民银行某某安可项目（RH-WTCS2019001）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执行。

一、设备清单

物料编码	产品型号	产品描述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9801A19H	LS-5130S-12TP-EI	H3C S5130S-12TP-EI L2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8个10/100/1000BASE-T电口, 支持2个GE Combo口, 支持4个1000BASE-X SFP端口, 支持AC	1,008.00	400	403,200.00	
合计:				400	403,200.00	
总金额(大写):		肆拾万叁仟贰佰元整				
备注: 上述随产品订购的原厂服务(如有)由厂家按原厂标准实施, 需方可依据需求联系原厂启动实施(服务已启动或完成的除外)。服务实施情况不影响本合同款项支付。						

注: 是否开具增值税票: 否 是 (请提供开具增值税票资料, 付款单位与发票不符拒开); 发票税率为13%; 设备清单作为附件是此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本合同货物按以下第(1)种方式交付, 如需分批供货, 需方必须提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供方, 供方视货物具体情况安排。

(1) 厂家交货: 厂家备货完成后, 供方通知厂家直接发货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 需方确认厂家发货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时即视为供方已完全履行合同。

(2) 供方交货: 由供方按设备清单, 在收到厂家提货通知五日内直接发货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

2. 需方指定货物发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德胜国际中心C座5层;

指定收货人(一): 元智博, 电话: 17888812502;

指定收货人(二): , 电话: ;

上述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供方。

3. 运输方式: 供方或厂家指定(因需方有其他运输需求造成的额外费用由需方承担)。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需方在货物到达时按厂方装箱单标准负责验收并签收, 如需方在货到后拒绝在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的, 视为需方违约, 供方将不予交付货物, 并将货物运回。

2. 如有质量异议需方应在货到之日起十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四、质量要求和维修标准: 按生产厂商出厂标准。

五、付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需方选择以下第(3)种付款方式付款。

(1) 合同签订3日内, 需方须支付货款的 % (¥ 元) 作为合同预付款, 供方确认收到预付款及本合同原件后发货, 余款(¥ 元) 需方必须在货到后 日内全部付清。

(2) 需方须在合同签订 3 日全部付清合同全额货款(¥ 元), 供方确认收到合同全款及本合同原件后再向厂家下单采购及安排发货。

(3) 需方须在货到后45日内全部付清合同全额货款(¥403200元)。支付方式为: 发货前需方向供方提供自到货之日起起算45日内到期的金额为¥403200.00元的银行转账支票。

(4) 其他付款方式: 无。

QR5001-33A

第 1 页, 共 2 页



结算方式： 电汇 汇票 支票 现金

2. 需方不能以服务实施情况为由拖延或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设备款、服务款）。

六、违约责任：

1. 因厂家不能齐套供货或延期供货致使供方不能按本合同交货或者延期交货的、需方拒绝签收的不视为供方违约。
2. 以下情形，供方有权中止交付货物并不承担任何责任：(1)需方尚欠供方货款未付（不限于本合同）；(2)需方签收货物后三日内未提供书面项目货物签收单；(3)其他影响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0.3%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及厂家的原因除外。
4. 需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0.3%向供方支付违约金。需方拒绝签收导致供方将货物运回的，须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供方可在需方支付的预付款中扣除，如不能满足需方应继续支付。不可抗力除外。
5. 本合同的设备清单、指定发货地、指定收货人及联系电话等由需方提供，并得到需方确认，因上述有误或发生变更而不及及时通知供方，致使本合同执行出现的问题，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风险转移及所有权转移：

1. 需方签收后货物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2. 在需方支付全部货款前，货物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如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供方有权停止供货和以任何方式将货物收回，需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损失等。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供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并互换原件。

十、其他：无。

供方名称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治广场2栋B座1705房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31号院6号楼5101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五楼		
授权代表人	齐涛	授权代表人	黄雅楠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帐 号	6220 2722 5011	帐 号	1100 1175 4000 5250 2193
税 号	914 403 007 586 329 09X	税 号	91110102318304987U
电话及邮编	0755-86393588 邮编518057	电话及邮编	010-52697409\100034
传 真	0755-86393500	传 真	010-52697409

供方授权代表签字：

需方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年 月 日

